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廣播電視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 樓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室
- 四、考試順序：考生務必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甄試。

場次	第一場 (共 10 位考生)
學測應試號碼	10008524、10008531、10009028、10024302、10049716、10051219、10060038、10068117、10068729、10074042
報到時間	上午 08：10~08：30
考試時間	上午 08：30~10：1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場次	第二場 (共 10 位考生)
學測應試號碼	10111431、10114742、10129025、10129301、10136315、10136326、10136839、10136902、10152907、10153314
報到時間	上午 10：00~10：20
考試時間	上午 10：20~12：0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場次	第三場 (共 7 位考生)
學測應試號碼	10154719、10177607、10217704、10226625、10234441、10242803、10277311
報到時間	下午 12：40~13：00
考試時間	下午 13：00~14：10 (每位考生考時間 10 分鐘)

場次	第四場 (共 7 位考生)
學測應試號碼	10291513、10107015、10111604、10252906、10272812、10286913、10302016
報到時間	下午 14：00~14：20
考試時間	下午 14：20~15：3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陪考人員不開放進出大樓。
- 六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國民身份證」正本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七、考生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依試務人員指示抽取即席演講題目。
- 八、即席演講以 3 分鐘為限，於 2 分 30 秒會先按鈴通知，3 分鐘時鈴聲響起即席演講結束。完畢後，馬上開始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，考試時間總共為 10 分鐘。
- 九、甄試時請攜帶近三年「成果作品」應試，作品須錄製成 MPEG4、JPEG 格式置於隨身碟，考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相關成果作品資料使用，如有特殊檔案格式者，請自備相關播放器材。
- 十、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安靜準備應考，勿擅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
※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1